

本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捕杀37只野鸟：判刑 赔偿 道歉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超

本报讯 前天，上海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审理，法院判决支持了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人顾某因捕杀37只野生鸟，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期1年执行，赔偿国家经济损失共计10500元，并向社会公众道歉。

上铁检察院副检察长俞蕾、民行科检察

官徐嘉炜分别以公诉人和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出庭提起诉讼。来自上海市检察机关、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人员旁听了此次庭审。

2017年11月中旬至2017年12月6日期间，被告人顾某在崇明区东部一小树林内悬挂张网2顶，用于捕捉野生鸟类，挂网范围长12余米，顾某先后捕获乌鸫、白腹鸫等野生鸟类37只，并将捕获鸟捕杀后藏匿于家中。经鉴定，其中35只鸟被列入《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名录》或《上海市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检察机关认为，顾某明知崇明岛是野生动物禁猎区，仍然使用禁用工具猎捕野生鸟37只，并造成死亡，其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国家经济损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庭审中，被告人顾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认罪服法。

上铁法院合议庭经合议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顾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期1年执行，赔

偿国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500元，并向社会公众道歉。法院宣判后，被告人顾某表示忏悔，当庭公开道歉。

公益诉讼检察官徐嘉炜在发表出庭意见时说：“检察机关作为公益的代表，依法履行公益监督职责，通过该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方面对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进行救济；另一方面，也向社会宣传维护生态平衡的理念，凝聚全社会的共识，促进上海生态环境保护和崇明生态岛建设。”



案情回顾

2017年2月16日下午5点左右，金某与王某通过微信联系，约定金某至王某的暂住处附近向王某购买“火鸡”和“果子”。随后，金某赶至王某暂住

法庭调查

2018年2月，上海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

法庭辩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了贩卖毒品罪？

王某：
微信聊天记录等信息中，我与金某没有提到毒品交易，只谈到“火鸡”和

处，与王某微信联系未果。

当天下午6点左右，王某驾车驶至暂住处门口时被民警抓获。随后，民警从王某暂住处及驾驶车辆内查获9小包白色晶体，净重共5.59克，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察员出庭履行职务，王某及辩护人均到庭参加庭审。

辩护人：
王某与金某之间未谈论毒品、没有毒品交易，本案证据不足，事实不清，

“果子”等特产。且毒品交易中通常需要称重，但在现场并未发现称重工具，不能认定我贩卖毒品。

检察员：
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及其他证据可以证实金某与王某曾多次毒品交易，对交易内容、价格等已形成稳定的交易习惯。现场虽没有称重工具，但不能否认王某贩卖毒品的事实。

辩护人：

2017年8月，王某被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其构成贩卖毒品罪。一审法院认定王某的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鉴于其有前科劣迹，故酌情从重处罚。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王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王某只应承担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责任。

检察员：
王某犯贩卖毒品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一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案证据无法确定案发当日金某去王某暂住处是为了进行毒品交易，本案查获的毒品是王某私藏，应认定其为非法持有毒品罪。

检察员：
王某与金某就交易毒品曾达成一致，并约定在王某暂住处进行交易。金某按约赶至交易地点，王某在暂住处被民警抓获，并查证涉案毒品5.59克，应认定王某构成贩卖毒品罪。

法院判决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明知甲基苯丙胺是毒品，仍予以贩卖，数量达5.59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应予惩处。本案微信聊天记录、证人金某等3名证人的证言、搜查笔录以及毒品检验中心检验报告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王某与证人金某就毒品买卖事宜达成一致，并约定在王某暂住处交易，金某按约赶至交易地点，王某在其暂住处门口被民警抓获，民警从其暂住处及驾驶车辆中查获涉案毒品的事实。王某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王某关于未贩卖毒品以及辩护人关于王某应当只为非法持有毒品承担责任等辩解和辩护意见，与本案查证属实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上海一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吴亚安

欣法官提示

毒品的危害极其严重，吸食毒品既毁灭自己,又连累家庭,更危害社会。我国严厉打击各种毒品犯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5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55510091 刘先生

拍卖会时间：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年6月30日15:00-

2018年7月3日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年7月3日（星期二）15:0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网络参拍网址：www.gpai.net

现场参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2号厅）

拍卖标的：【 】中为保证金金额

1、皖 DGW520 东风牌小型客车

【500元/辆】

2、沪 F61050 丰田牌小型轿车【1万元/辆】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8年6月22日-6月29日9:00-16:00，预约看样。竞买人需凭《看样单》勘察标的，标的看样时间和地点不同，请事先咨询。

2、公拍网在线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

2018年7月3日(周二)13:00。

3、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2018年6月29日（周五）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33

账号：11015027698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